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10 ) in EMSD/LESD 7-2/4A

Telephone 電話號碼：(852) 2808 386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Facsimile 圖文傳真：(852) 2504 5970

致 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及  
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通告編號：12/2012**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發出的《實務守則》**

機電工程署署長今天藉憲報刊登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公告 -

- (a) 指出該守則；
-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發出該守則的目的。

詳情請參閱附錄的法定公告。此外，請分發本函或把函件張貼在公告板上，供貴公司的有關人員參閱。謝謝！

機電工程署署長



( 崔偉誠 代行 )

夾附 附錄

副本抄：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2)  
屋宇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勞工處處長  
消防處處長  
電梯業協會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第 7712 號公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 618 章)

「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

及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本人薛永恒為機電工程署署長，經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45(1) 條的規定發出兩冊實務守則後，現按該條例第 145(2) 條的要求：

- (a) 指出該兩冊守則 (均載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即為下述守則：
- (i) 標題為：
    - (A) 英文標題：  
‘Code of Practice on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ifts and Escalators’
    - (B) 中文標題：  
「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
    - (C) 英文標題：  
‘Code of Practice for Lift Works and Escalator Works’
    - (D) 中文標題：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 (ii) 守則備存於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7 樓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部，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供查閱；
  - (iii) 第 (C) 及 (D) 項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下載；
  - (iv) 守則可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於正常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分冊選購；
- (b) 指明守則的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及
- (c) 指明：
- (i) 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構造提供指引為發出第 (A) 及 (B) 項守則；及
  - (ii) 就使用和操作升降機及自動梯和進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提供指引為發出第 (C) 及 (D) 項守則；
- 的目的。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署理機電工程署署長薛永恒